

政府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
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會議上  
提出的跟進行動的回應

目的

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在過去5至10年間，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改劃作「商業」地帶的土地數目；以及
- (b) 在過去10年就政府各項顧問計劃支付予茂盛(亞洲)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“茂盛(亞洲)”）的顧問費，以及如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相關工程項目獲得批准，該公司日後獲支付的顧問費。

改劃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

2. 由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期間，共有5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牽涉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改劃作「商業」地帶。它們全是為啓德地區重新規劃所作的修訂。

### 茂盛(亞洲)的顧問費

3.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於2009年7月3日獲批撥款。茂盛(亞洲)因此批准而收取的顧問費約為5,300萬元。

4. 中環灣仔繞道於2009年7月3日獲批撥款。茂盛(亞洲)因此批准而收取的顧問費約為1億8,200萬元。

5. 從1999年11月中至2009年11月中的10年間，就政府各項顧問計劃支付予茂盛(亞洲)<sup>1</sup>的顧問費約為13億9,370萬元。此外，在同期間，就政府顧問計劃支付予茂盛(亞洲)有份參與的合營企業的顧問費約為240萬元。

發展局

2010年4月

---

<sup>1</sup> “茂盛(亞洲)”在2009年5月改名為“AECOM Asia Company Ltd.”(AECOM)。由於AECOM不只包括茂盛(亞洲)，因此，自2009年5月起支付予AECOM的顧問費，只適當地計算相關的費用。